

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广工质复函〔2018〕61号

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关于政协提案第043号《关于排查道路两侧危险招牌的建议》的回复函

广汉市城管局：

我局关于肖平政协委员提出《关于排查道路两侧危险招牌的建议》第043号已收悉，协办意见如下：

肖平委员建议我局制定招牌的行业规范（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第十三条第二款：“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我局不具备制定行业标准的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至十七条的规定行政许可只能由法律法规设定和《四川省城乡综合治理条例》二十七条已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标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2018年4月26日

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
